

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宇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5月

建设单位：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建秋

项目联系人：杨长达

电话：13739698799

邮编：055750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杨家头村北

编制单位：河北宇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龙

报告编制：段永健

电话：17743901236

邮编：050051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63 号好望角商务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技术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概况.....	5
3.1.1 基本概况.....	5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5
3.1.3 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6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6
3.2.4 生产设备.....	7
3.3 工艺流程.....	7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
3.5 公用工程.....	8
3.5.1 给排水.....	8
3.5.2 供电.....	9
3.5.3 供热.....	9
3.6 环评审批情况.....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1
4.1.1 废气.....	11
4.1.2 废水.....	11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2.1 防渗.....	14
4.2.2 风险应急.....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4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1 主要结论.....	16
5.1.2 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1.1 废气.....	20
6.1.2 废水.....	20
6.1.3 噪声.....	20

6.1.4 固体废物.....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检测内容.....	22
7.1 废气.....	22
7.2 厂界噪声检测.....	22
7.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24
8.2 人员能力.....	24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26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27
9.2.3 噪声检测结果.....	28
9.3 总量控制要求.....	28
10 环境管理检查.....	29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9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9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9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9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9

11 验收检测结论.....	30
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3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1.3 建议.....	31

1 项目概况

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杨家头村北,项目占地 1760m²,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5° 32'22.04", 北纬 37° 12'41.24"。

2020 年 6 月, 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璟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通过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的审批 (南环表[2020]94 号)。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内容为: 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项目, 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杨家头村北。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 总占地面积为 176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7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毛毡 360t。

本次实际建设的主要建设内容为: 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建成的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毛毡 360t。此次验收为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政策的要求, 开展验收调查工作, 并委托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 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检测报告。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南宫市正宇毛毡有

限公司毛毡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正）》，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2005 年 5 月 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关于《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南环表字[2020]94 号, 2020 年 8 月 21 日)

2.4 其他技术文件

- (1)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从瑞环测字[2021]第 0014 号)。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概况

3.1.1 基本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杜建秋	联系人	杨长达
通信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杨家头村北		
联系电话	13739698799	邮编	0557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杨家头村北		
占地面积	176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5°32'22.04"，北纬 37°12'41.24"
开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10 月份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杨家头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32'22.04"，北纬 37°12'41.24"。项目东侧隔路为南宫市顺时毛毡厂，南侧、西侧为农田，北侧隔路为农田。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280m 的杨家头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敏感分布图见附图 2，项目四至关系见附图 3。

3.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南侧为库房，东北角为办公室，西侧为杂物室，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畅通，生产管理方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此次验收为竣工验收，我公司根据市场预期和公司发展规划，。检测期间企

业生产负荷为 80%，本次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毛毡	t/a	360	288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生产毛毡所用的原辅材料为：羊毛、涤纶短纤维、新水、以及电。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企业生产负荷为 80%，因此环评中用于生产羊毛用量 280t/a、涤纶短纤维 120t/a、新水 48t/a。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于毛毡生产）	实际	是否一致	备注
1	羊毛	t/a	280	280	一致	本地外购，袋装，汽车运至厂区，置于库房内存放
2	涤纶短纤维	t/a	120	120	一致	本地外购，袋装，汽车运至厂区，置于库房内存放
3	新水	m ³ /a	48	48	一致	由薛吴村乡供水管网提供

3.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7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		实际		是否一致	备注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1	生产车间	200	200	200	200	一致	钢结构
2	库房	800	800	800	800	一致	钢结构
3	办公室	60	60	60	60	一致	砖混结构
4	杂物室	10	10	10	10	一致	钢结构
合计		1070	1070	1070	1070	一致	——

3.2.4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	实际	是否一致
1	开毛机	KM-1500	台	1	1	一致
2	喂毛机	WM-4000	台	1	1	一致
3	储棉箱	CM-2400	台	2	2	一致
4	风弓	FG-2400	台	2	2	一致
5	针刺复合机	ZC-2400	台	3	3	一致
6	收卷机	SJ-2400	台	1	1	一致
7	开边机	KB-900	台	1	1	一致
合计			台	10	10	一致

3.3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1、开毛

2、给棉：原料采用人工或风机吸风的方式上料至喂毛机。随后由风机把原料吸入棉箱。

3、梳理：开松后的原料从棉箱，利用风力输送喂入风弓，以机械力对纤维进行梳理。

4、针刺复合：将梳理好的半成品送入针刺复合机，针刺复合机上安装上千根钢针，使纤维上下交织，由于纤维的摩擦作用使原来蓬松的毛网变成有一定强力和厚度的纤坯。再应客户需要，把多层纤坯针刺复合到一起。

5、收卷：将压实的毛毡进入收卷机，同时将不规整的边角切除，切除后包装入库

6、开边：收卷过程产生的切边边角料，收集后进入开边机，开边机将压实的毛毡下角料进行重新疏松，以便回用。

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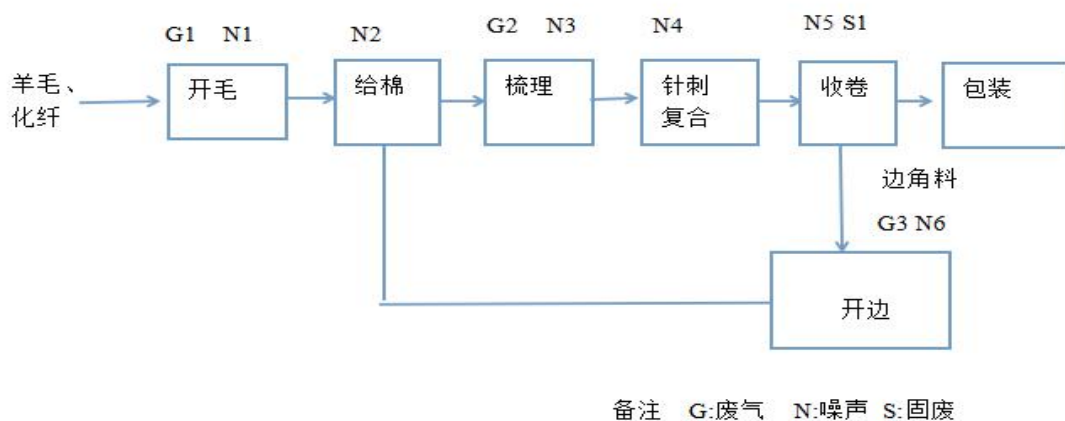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流程图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总用水量为 48m³/d，全部为新鲜用水。

②排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0.128m³/d (38.4m³/a)。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3-2，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	损失水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1	生活盥洗	0.16	0.16	0.032	0.128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合计		0.16	0.16	0.032	0.128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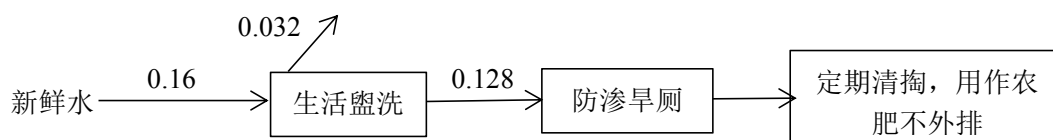


图 3-2 水量平衡图，单位 m^3/d

3.5.2 供电

项目由薛吴村乡供电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 万 kWh/a，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3.5.3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办公区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3.6 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璟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通过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的审批。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成的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已建成的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杨家头村北，占地 1760m^2 。

项目主体工程为现有生产车间 1 座，主要购置了开毛机（1 台）、喂毛机（1 台）、储棉箱（2 台）、针刺复合机（3 台）、风弓（2 台）、开边机（1 台）和收卷机（1 台）共 10 台设备。

项目配套工程：办公室 1 座、杂物室 1 座。

项目储运工程：库房 1 间，分别用来储存购置的原料及生产成品。

项目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项目用水由薛吴村乡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供热制冷：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本项目在开毛、梳理、开边工序上方布设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加强生产车间密闭。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①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情况及无组织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工程内容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开毛、梳理、开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开毛、梳理、开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车间内原料贮存区原料堆存产生的粉尘、搅拌罐投料口未收集的粉尘，分页封口机将外购的 PVC 薄膜袋加热封口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均按无组织计。生产车间内设有搅拌室，搅拌工序在搅拌室进行，搅拌室密闭，生产车间密闭。

该工程废气处理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4.1.2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所排废水均为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0.128\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开毛机



喂毛机



针刺机



产污工序集气罩



图 4-1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 (1) 项目收卷工序产生的毛毡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 (3) 职工生活垃圾依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防渗

本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处理，地面平整无裂缝，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

4.2.2 风险应急

本项目为毛毡制造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开毛、梳理、开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人员管理和设施管理，项目环境风险相对较小。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此次验收为竣工验收，项目实际已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3%。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3-1 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0.2
噪声治理	0.5
废气治理	3
固废治理	/
其他	2.3
合计	6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数量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开毛、梳理、开边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他类颗粒物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	已落实，已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和 15m 排气筒
	生产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及时清理地面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 $\leq 1.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生产车间密闭，并及时清理地面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	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不外排	已落实，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BOD ₅				
		SS				
		氨氮				
噪声治理设施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合理布置、加强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了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合理布置、加强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治理设施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纤维尘外售、毛毡边角料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	纤维尘	外售			
		毛毡边角料	回收利用			
防渗			防渗旱厕：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底，四壁用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已落实
其他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需在开毛、梳理、开边工序粉尘排气筒 p1 设置粉尘在线监测仪，并接入生态环境部门的系统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和集中监控。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邢台市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结论，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NO₂、PM₁₀、PM_{2.5}和O₃四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不达标。

因此邢台市大气环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④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质量未受到污染。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

项目开毛、梳理、开边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项目集尘风量为 25000m³/h，排放速率约为 0.008kg/h，排放浓度约为 0.13mg/m³。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他类颗粒物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并及时清理地面。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周界外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

因此,该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②水环境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128\text{m}^3/\text{d}$,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

本项目噪音为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sim 85\text{dB}(\text{A})$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噪声得到有效治理,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 $\leq 50\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纤维尘、毛毡边角料以及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毛毡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纤维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因子控制指标分别为 $\text{COD}: 0/\text{a}$ 、 $\text{NH}_3\text{-N}: 0/\text{a}$ 、 $\text{NO}_x: 0/\text{a}$ 、 $\text{SO}_2: 0/\text{a}$ 、颗粒物: $3.456/\text{a}$ 。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并且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在保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正常运行条件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2) 加强各生产环节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通过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的审批，批复如下：

一、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杨家头村北。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17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7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毛毡 360t。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报告表所列各项环保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开毛、梳理、开边工序上方布设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安装粉尘在线监测仪进行日常监测；颗粒物外排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要求车间密闭，及时清理地面。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建设单位要加强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

三、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	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	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杨家头村北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杨家头村北
3	废气	开毛、梳理、开边工序上方布设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安装粉尘在线监测仪进行日常监测；颗粒物外排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开毛、梳理、开边工序上方布设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安装粉尘在线监测仪进行日常检测；颗粒物外排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要求车间密闭，及时清理地面。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车间密闭，及时清理地面。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废水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5	噪声	建设单位要加强噪声防治测试、要求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降噪措施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项目投料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开毛、梳理、开边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1.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6.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0dB(A)	厂界
	夜间	50dB(A)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环保部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和COD、NH₃-N；特征因子：颗粒物。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3.456t/a。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车间门口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每点位检测 4 次, 4 个样品/时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每点位检测 4 次

7.2 厂界噪声检测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7.3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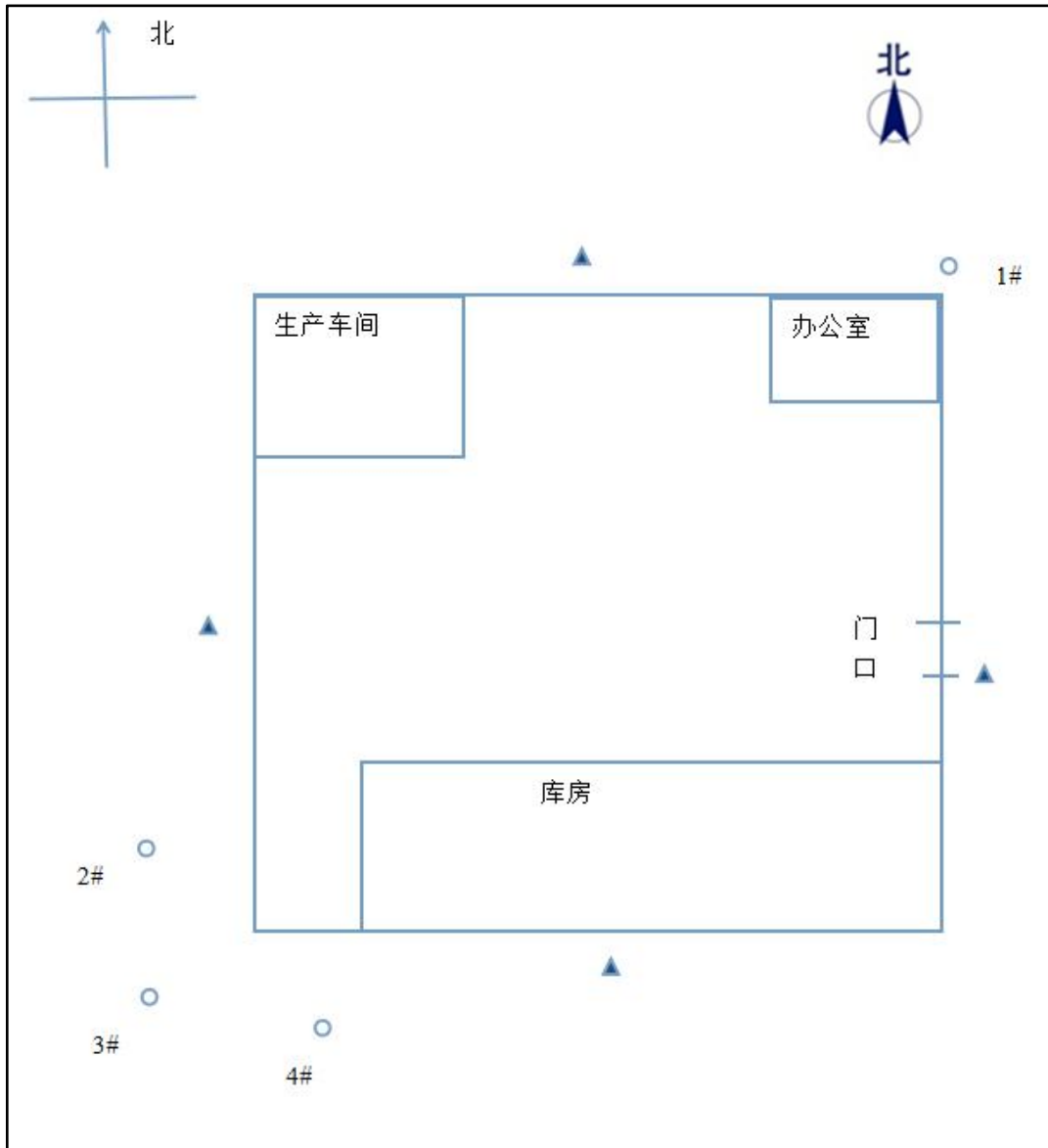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4月30日 天气：无雨雪，雷电；风速：1.8m/s

5月01日 天气：无雨雪，雷电；风速：2.0 m/s

图例：▲ 噪声 ○ 无组织废气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从瑞（检）字[2021]第 0014 号）。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8.1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表 8-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HBCR072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HBCR072	1.0mg/m ³ (出口)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HBCR072	0.001mg/m ³

表 8-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 分析仪 HBCR452	—

8.2 人员能力

所有采样、分析人员均经过上岗培训和人员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该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排放口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从瑞(检)字[2021]第 0014 号)。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布袋除尘器进口 2021.04.30	标干流量	m ³ /h	4161	4257	4341	434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2.3	112.3	96.6	112.3	—	—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4.30	标干流量	m ³ /h	4439	4505	4539	453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	5.2	4.0	5.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3	0.018	0.023	≤3.5	达标
布袋除尘器进口 2021.05.01	标干流量	m ³ /h	4032	4131	4182	418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6.9	121.3	102.5	121.3	/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5.01	标干流量	m ³ /h	4363	4430	4493	449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5	3.6	3.2	4.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6	0.014	0.020	3.5	达标

经检测，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kg/h，并且颗粒物处理效率在 90%以上，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时间	检测点 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mg/m ³) 2021.04. 30	参照点 1#	0.163	0.123	0.108	0.112	≤1.0	GB 16297 -1996 表 2 无组 织排 放监 控浓 度限 值	达标
	下风向 2#	0.262	0.264	0.294	0.281			
	下风向 3#	0.226	0.313	0.264	0.266			
	下风向 4#	0.273	0.256	0.303	0.251			
	厂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273	0.313	0.303	0.281			
颗粒物 (mg/m ³) 2021.05. 01	参照点 1#	0.102	0.123	0.110	0.129			
	下风向 2#	0.334	0.263	0.324	0.260			
	下风向 3#	0.267	0.257	0.286	0.274			
	下风向 4#	0.319	0.232	0.301	0.223			
	厂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334	0.263	0.324	0.274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时间		东长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4.30	昼间	52.0	52.8		
	夜间	43.8	43.1	44.9	45.5	达标	
2021.5.1	昼间	54.5	53.4	55.3	57.6	达标	
	夜间	42.6	42.2	44.0	46.1	达标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0~57.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2~46.1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检测数据，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计。在工况 80%情况下，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气排气量：217872000m³/a，颗粒物：0.09t/a；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最终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09t/a、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根据河北璟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毛毡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指标，颗粒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3.456t/a、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表9-4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COD	0t/a	0t/a
氨氮	0t/a	0t/a
SO ₂	0t/a	0t/a
NO _x	0t/a	0t/a
颗粒物	3.456t/a	0.09t/a
总量结论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噪声、水环境和固体废物，根据施工总结材料，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工程已建成运行，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南宫市正宇毛毡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定期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检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日产生量 $0.128\text{m}^3/\text{d}$ ，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0\sim 57.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2\sim 46.1\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毛毡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纤维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颗粒物: $3.456\text{t}/\text{a}$ 。

根据检测报告，经核算，在工况 80%条件下，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 $0.09\text{t}/\text{a}$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表11-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COD	0t/a	0t/a
氨氮	0t/a	0t/a
SO ₂	0t/a	0t/a
NO _x	0t/a	0t/a
颗粒物	3.456t/a	0.09t/a
总量结论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11.3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